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方案，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陈建煌、刘燕娜、冯玲、曲凯

